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编号：2024-011

#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立信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该所已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2023年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，合计75万元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2024年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，合计75万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机构信息

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3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730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。

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46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.08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16 亿元。

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17 亿元。

2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会计师：李新民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拟签字会计师：戴志敏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信息：根据立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郑斌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郑斌 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3、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6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1,000 多万，在诉讼过程中	连带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	2015 年重组、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	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	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%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## 5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。

## 6、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公司 2024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